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王碩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70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m83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071113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走廊規定之認定及適用原則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」及本局「106年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」之講義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，目前執行原則除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2條之走廊寬度外，倘遇內退開口及門扇設置位置等個案情節，請參照「106年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」之講義所定圖例內容辦理。
- 三、上述資訊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>) /業務介紹/使用管理科/七、使用管理科公告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6-08
16:24:33 文
章